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Brilliant Trade於聯交所交易平台透過市場交易於公開市場上出售39,035,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約7.81%，平均代價約為每股銷售股份0.317港元，總代價約為12,371,000港元。

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Brilliant Trade已告知本公司，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方的身份或彼等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Brilliant Trade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及鄧慶治先生的配偶戴少斌女士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鄧穎珊女士擁有35%、35%、15%及15%。

緊隨出售事項後，Brilliant Trade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由 166,045,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3.21%）減少至 127,01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40%）。因此，Brilliant Trade 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但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預計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振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鄧振豪先生及宋君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文軒先生、何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ramen.com 內刊登。